

市政道路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市京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方将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辅道开口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施工承包合同, 约束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辅道开口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 榆林市西沙建榆路市老年大学新校区。

3、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人行道路原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混凝土的浇筑、沥青路面铺设、步砖铺设、侧石、平石铺设、前期原沥青老路面的切割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1、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其他专业配合。

2、包所有人工、作业工具、机械等。

三、工程工期: 签约后十五天。

1、开工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竣工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和质保条款

1、合同含税总额: 272056.37元; 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柒分整。

2、工程开工后五日内预付工程造价40%(108822元), 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55%(149631元)至合同总价的95%; 剩余5%(13603.37元)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附: 乙方公司银行开户信息

户名: 榆林市京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账号：2710013501201000062165

3、如保修期内（竣工后壹年）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接到维修通知两天内不能到位开展维修工作，由发包人处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额外再加 5%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沥青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验收，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为止。

六、违约金

双方约定在违约情况发生时，违约方需按上述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额外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七、纠纷调解条款和合同生效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林华

经办人：

杨如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虎云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